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4-018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连锁”）其他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王金本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金本先生，其简历如下：

王金本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西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科副科长、财务部经理；横店集团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浙大网新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绿洲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万年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恒大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南昌大学 MBA 教育中心兼职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金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本次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三）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由征集人王金本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征集人王金本先生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 8 号

（三）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期限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 8 号

收件人：廖芳

邮政编码：343000

电话：0796-811707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授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授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王金本
2024 年 5 月 7 日

附件：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　　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V”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4-014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6 日下午 15:30 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 8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胡金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2 票，董事伍芸玲、史琳女士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2 票，董事伍芸玲、史琳女士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2 票，董事伍芸玲、史琳女士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出现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选择及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6)。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4-015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6 日下午 16:30 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 8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云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审议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实施激励计划能够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该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与会监事认为，制定《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是为了保证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4-016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 8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王金本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V
2	《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V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V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5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188	国光连锁	2024/5/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江西省吉安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

（三）登记地点：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 8 号，电话：0796-8117072 。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廖芳

联系电话：0796-8117072

传真号码：0796-8115138

电子邮箱：investors.gg@jxggls.com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V”，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4-017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 股份来源：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600.0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9,558.00 万股的 3.2285%。其中首次授予 1,383.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7907%，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总量的 86.4375%；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217.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4379%，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总量的 13.5625%。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基本情况公司名称：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GUOGUANG COMMERCIAL CHAINS CO.,LTD.

法定代表人：胡金根

注册资本：49,55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0781469142R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9 日

A 股上市日期：2020 年 7 月 28 日

所属行业：零售业

经营范围：商业经营；商业投资管理；经营场地出租；停车场管理。（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 8 号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2,411,943,335.67	2,249,947,030.06	2,142,707,60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23,895.23	18,809,520.30	30,124,52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1,279.76	7,043,435.73	9,101,13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302,333.36	214,855,300.38	134,939,540.01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4,261,314.27	1,104,547,407.91	1,100,396,476.14
总资产	2,691,295,604.09	2,666,543,142.68	2,643,109,485.61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3	0.01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	1.71	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6	0.64	0.82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胡金根	董事长
2	蒋淑兰	董事
3	胡志超	董事
4	胡春香	董事
5	伍芸玲	董事
6	史琳	董事
7	王金本	独立董事
8	王金佑	独立董事
9	刘萍	独立董事

2、监事会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云玲	监事会主席
2	熊玉婷	监事
3	宋明玉	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胡志超	董事、总经理
2	胡春香	董事、副总经理
3	胡智敏	副总经理
4	王勤	副总经理
5	王冬萍	副总经理
6	杜群	副总经理
7	李院生	财务总监
8	廖芳	董事会秘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600.0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9,558.00 万股的 3.2285%。其中首次授予 1,383.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7907%，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总量的 86.4375%；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217.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4379%，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总量的 13.5625%。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且授出时间不晚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间，逾期未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失效。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权利。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42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2、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执行。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均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已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具有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聘用关系。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且授出时间不晚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间，逾期未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失效。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